##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專題討論論文發表辦法

92.12.27 系務會議通過 93.9.24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98.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本系必修課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之教學目的主要在培養學生研究與趣 及歷練學生之分析研究與寫作能力,並要求學生撰寫研究專題論文,為鼓勵學生 發表研究成果,提昇學術水準舉辦論文成果發表會,同時甄選優秀之作品給予獎 勵。

二、

- (一)由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課程各組推派 2 位學生代表,組成當年度論文成 果發表會之籌備委員會。
- (二)由籌備委員會決議該年度成果發表會舉辦時間、地點、論文發表或競賽方 式、獎金分配等事項並執行。
- (三)論文發表者:由各組(主題)授課教師選擇優秀作品參加。
- (四)凡於該學年修習本系學士班「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之學生皆須參加論文 發表會。低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 三、獎勵

- (一)論文成果發表會活動總經費為新台幣 4 萬元。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若獲 本校活動經費補助,則優先由該項補助支應,經費不足部分再由本系業務費 支應。
- (二)論文發表或競賽之獎金總額,以不超過總經費50%為限。
- (三)論文發表或競賽之第一名優勝論文,應代表本系參加該年度之全國規劃系所 實習聯展。